

证券代码：870924

证券简称：安卡网络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杭州安卡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。
- 会议主持人：杨青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杨青、魏爱玲、齐慧彬、杨国易、郑建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此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杭州安卡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杭州安卡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将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

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与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不分配不转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编号为“[2025]京会兴审字第 00620022 号”的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，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

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，公告号 2025-00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弥补亏损 12,592,672.64 元，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-2,514,357.94 元。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

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（二）至（九）议案及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杭州安卡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杭州安卡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